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5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独立性。

3、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独立董事：

侯世国

张志宏

李克强

2017年6月12日